



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15年香港盾射箭比賽 (初級組)

比賽日期：2015年9月12日 及 9月19日 (星期六) - 初級組 (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)

比賽地點：小西灣運動場

比賽時間：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

報到時間：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

比賽賽制：(1) 反曲弓項目

初級組 - 40米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、30米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

(2) 複合弓項目

初級組 - 40米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、30米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

組 別：(1) 反曲弓項目 設男、女子組，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的註冊射手。
(2) 複合弓項目 設男、女子組，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的註冊射手。

費 用：報名費 (每人每項)：港幣 80 元正(半價報名費適用於本會會員15歲以下、60歲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。)

報名手續：使用網上繳費靈付款：參加者可於**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五時**，登入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archery.org.hk/> 填妥報名表格，並使用「PPS」繳費靈付款。

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15年 8月28日下午五時**

裝 備：(1) 參賽者服式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，不可穿著背心；可穿運動褲或西褲；如穿著短褲，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。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，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。

(2) 各組運動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、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箭杆編號；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(備註：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。)

計分方法：全部比賽使用 WA FITA 標準靶面計分。

天氣安排：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，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-本地賽事資訊：「香港射箭總會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會課程/比賽/活動/集訓隊安排指引」，各參加者請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(天氣查詢電話：1878200)。

獎 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座乙座，各組每一個距離成績最佳者可獲距離獎牌乙個。

備 註：(1) 報名表格一經繳交如有任何更改，需繳交港幣 50 元行政費用。

(2) 如參賽人數過多，優先次序如下：(1)本土註冊射手、(2)其他參賽者，如未能決定參賽資格，將以抽籤方法決定。不獲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。

(3)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射手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。

(4)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，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。

(5)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

(6) 本會保留對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、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。

(7) 接納報名的「參加者名單」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，不會另函通知。